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請假)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周素卿教授(請假)

列席：人類系 戴瑞春技士；哲學系(請假)；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 楊豪禮副理、產學合作組(請假)；工學院輔具中心 湯淑嫻助理員(請假)；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股 呂芳留股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車仁鵬幹事；圖書館 鄭銘彰組長；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胡林煥講師；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組長；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遠建築師、白澍法建築師；臺灣世曦工程公司 李春霖工程師、黃勁淳工程師；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陳雅禎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游心宜幹事；學生會施彥廷；學代會 黃守達、周信佑、黃順明、鄭天睿、林佳儀、劉家忻、林明霈；研協會(請假)。

幹事：吳佳融、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討論案

一、水源校區整體發展計畫（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劉權富委員：

- 一、中軸道路筆直無趣，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考量如何與管道共存的情況下，設計富含綠意景觀、線型彎曲的道路。舟山路是蠻好的例子，而不是如椰林大道般筆直無趣。
- 二、報告書第 66-69 頁，有關台大入口意象，以台大水源四個字設計，四個案子都令人不滿意，需請建築師費心擷取台大意象元素。若本次因經費受限，建議未來於校區內新建大樓時，提撥公共藝術預算既行整理。
- 三、小區規劃為教學行政大樓用地，但是從其他校區經驗來看，校總區內教學行政單位，進駐其他校區之意願不高。個人建議或可和銘傳國小換地，讓校總區校地區塊為完整的教學空間，將校區總區內的宿舍、不屬於台大的使用單位，而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的單位外移，水源校區可作為容納教學行政空間以外的用途。
- 四、有關體育設施，校總區現有兩座游泳池，一座已老舊且冬天無法使用，個人建議考慮拆除，在水源校區新建一座，亦有利於宿舍區學生使用。
- 五、水源校區過去為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用地，建議在人潮容易接觸的地方，藉由設置公共藝術或公共藝術牆面，呈現歷史轉變過程，讓經過的人看到水源校區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對歷史有所交代。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遠建築師：

- 一、舟山路道路範圍筆直，但藉由綠意植栽設計變化路型，水源校區中軸道路可參考辦理，會納入規劃報告書之設計準則加以規範，示意圖並將配合修改。
- 二、大門入口意象建議提案確實較為簡略，目前僅於規劃建議，將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設計準則表達，未來設計階段需擷取台大意象元素。
- 三、有關小區設置行政教學設施的適當性，因水源校區定位為研究型校區，所指小區作為行政使用，係指研究單位的行政空間，未來由那個單位進駐為學校政策，規劃報告書將與學校溝通後納入說明。
- 四、水源校區規劃之體育設施，考量校總區既有體育設施以及堤防外球場，為避免性質相近，設施重覆，且鼓勵多使用河濱公園現有設施。本校區體育設施規劃為簡易設施型態，建立與校總區及河濱公園良好的連結互動。
- 五、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建議，將納入報告書之未來設計準則。

李光偉委員：

是否已有足夠的台大未來發展資訊，提供公共設施共同管溝規劃參考？

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技正：

本規劃案係以短中長程計畫呈現，未來將會視實際發展情形調整計畫。為配合卓越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共同管溝工程勢在必行，現在不做，未來為取得使用執照，也勢必要做。至於共同管溝要做在綠地或是道路上，需請委員會決定。至於共同管溝的容量，會將未來的使用需求量預估進去。

總務處營繕組 羅健榮股長：

- 一、現階段需求量預估係以新建工程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十年、二十年的使用量，作為共同管溝工程的參考資料。
- 二、規劃案的建蔽率、容積率、以及土地使用性質為教學 / 行政等功能皆為計畫預估性質。中、長程發展計畫，未來將會隨實際發展的時空背景予以調整。

劉可強諮詢委員：

- 一、有關共同管溝，承辦單位有說，一定要作，需要請委員會決定管溝施作的位置。針對共同管溝決策提供以下建議：請承辦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作為評估依據。共同管溝是技術性問題，牽扯會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影響，不容易在委員會做決策，需有明確的書面資料分析，承辦單位若能協助委員會把關鍵評估完成，分析各方案的優缺點、現階段施作範圍、經費評估，以及建議優先採行方案等，若委員沒意見，就可以通過，此為個人建議。
- 二、有關水源校區整體規劃案，誠如劉委員所提，校總區現有單位不一定有意願去水源校區，此為重要的規劃議題，承接的規劃單位，應以此為課題，提出如何讓校總區的單位願意進駐使用水源校區，讓校總區與水源校區使用結合為一體，未來水源校區與校總區為一個概念，而不是兩個獨立概念。若要分開來看，條件又不太夠，當然沒有人願意去。課題永遠存在，引發到底誰要去，和需求搞不清楚的問題，這樣如何作規劃？規劃任務的第一要件需試圖克服瞭解使用單位如何會願意進駐水源校區，水源校區最根本需具備的條件，是空間、人均使用面積、交通、動線、停車問題等，當條件具備至某一種程度時，校總區就會有單位有意願考慮，那時有哪些單位願意去，可以作評估。現在作的規劃是最簡單的方式，依法定容積、建蔽規定去試算開發量，一天就可以作完了，至於量體放哪裡、十字軸線如何保存，這些概念會引發委員討論的問題，構想會因人而變，很難取得共識。似乎是規劃報告退一步，研究如何讓校總區與水源校區取得一致意象，如：規劃單位討論之入口意象、天橋連結校區等等，但是構思需有公共過程，個人是在程序上作建議，如何讓校內發起一個對水源校區認同感的活動，透過這個活動引發很多構想，請規劃單位整合彙整意見，發展成幾個方案，這樣有助於事情往前跑，不然方案通過了，擺在哪裡，後續可能又會需要作其他方案，因為基本課題未被探討：一個是水源校區如何連接校總區，一個是水源校區如何吸引使用

者，取得認知、認識、認同。如：水源校區內主要道路到底應該怎麼樣，規劃單位建議不希望變成椰林大道，個人不認同這樣的判斷，因為椰林大道是世界級的意象，軸線清楚，非常偉大，斷然否定也不是辦法，需要有一個公共過程。又如河濱公園如何連接，這些問題不是太明確。如果還有機會，建議啓動校內公共過程，共同思考水源校區與校總區的關係。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遠建築師：

認同劉委員的意見，尤其是公共參與的過程，任台大人的意見，在整個事件過程被表現，規劃工作非常樂見，難說由規劃單位來推動，心有餘力不足。

羅漢強委員：

- 一、在景觀綠化方面，延續四月份的意見。水源校區強調生態綠化，不管從現有的，還是將來的植栽來看，元素還是少了點，生態多樣性不夠，目標很好，還需想辦法達成，生態綠化還可再加強。
- 二、在校總區的部分，有人想說缺少林蔭大道，本校區是否有此考慮？不一定要尺度大，但是有林蔭的意象，也是生態綠化功能的某種元素。請思考如何設計。
- 三、有關其他細部書面資料：
 - (一) 第 12 頁的 9 張樹木的圖，請再確認其正確性。右上角標示錫蘭橄欖，此樹種不會落葉；左下角的蒲桃，葉形似乎不符。
 - (二) 第 13 頁標示受保護樹木位置，很重要、很好，接下來的資料表，亦請標註受保護樹木，並詳列受保護原因。未來興建工程於申請建照時，需經文化局審議受保護樹木。
 - (三) 第 73 頁，4-2 景觀規劃乙節，底下列出樹種名稱，並強調本土樹種，單行單列，初步有考慮到，惟若考量生態意涵功能，需有整體宏觀搭配。
 - (四) 第 74 頁，圖 4-2 (宿舍區喬木配置圖)，植栽行列種植，惟看不到明確比例，請將行距具體明確化。樹木生長有限度，尤其是房子北側有樹種在那裡，太靠近建築物；北側樹種選擇需謹慎、耐蔭的，不然會長不好。上面算來第二棟，有 L 型黃色樹列，北邊種了一小段檸檬桉樹列，檸檬桉樹形高，但屬陽性樹種。左邊列出的樹種，可能需重新思考設計，除了樟樹為本土樹種，其他皆是外來種，要強調生態，外來種不恰當，需回歸生態校園目標，整體思考。另外，印度紫檀圖片也有誤。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遠建築師：

報告書第 74 頁為 BOT 宿舍現況樹木調查資料。其他羅委員寶貴意見，皆會納入修正補充報告書。

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

- 一、報告書第 35 頁，規劃開放空間 / 體育設施 (B2 小區) 之建築面積規劃為 574 平方米，約 170 坪，大概是一個 50 公尺游泳池大小，空間規劃的太小了，整個水源校區，學生住宿人數達 3,000 多人，體育設施規劃太小，運動休閒空間不足。
- 二、回應劉委員意見，校總區有二個游泳池，不會太多。校總區師生人數 3 萬多人，需提供校內體育課程和一、二年級的體適能排課，加上校外人士，綜合體育館室內游泳池與舊體育館戶外游泳池的使用人數很多。此外，運動設施水域規劃，除游泳池外，還需有潛水區、兒童區、跳水區等等，空間還是明顯不足，請建築師、校規會，有共同的規劃共識。
- 三、上次校務會議上，為排球場使用 3 公尺綠地而提案討論，校內體育設施空間在各方面如：籃球場、排球場，已經是嚴重不足。建議為來規劃方向，可以朝立體垂直發展，如鄰近的大安區運動中心，建築面積佔地不大，垂直發展，地下 2 層，地上 5 層，大概於明年 2 月底開放，提供校規會參考。

劉聰桂召集人：

有關共同管溝設置位置討論，委員建議需有更詳盡的技術分析書面資料，再進行討論，今天是否即需做出決定？請教營繕組意見。

李光偉委員：

- 一、個人覺得水源校區完成整體規劃後，再來考慮卓越研究大樓配置區位較為適宜；而不是卓越研究大樓完成選址及規劃設計後，水源校區再來配合規劃。避免未來二次施作，花費冤枉錢。
- 二、共同管溝是要先做，未來若有擴充需求，再花錢擴充？還是要等水源校區需求較為清楚之後，再來規劃？營繕組或許覺得區位選址規劃非屬於業務權責範圍，但可能仍需要進行相關協商。
- 三、有關體育設施，如果大家都不喜歡去水源校區，是不是就在水源校區興建大型的綜合體育館？有標準游泳池和立體化的其他體育空間，提供可思考的方向。

總務處營繕組 羅健榮股長：

- 一、補充說明本案規劃背景。由於水源校區現況已有許多使用中的建築物，如：飲水樓、行政大樓、建教合作大樓等等。加上今年水源校區 BOT 宿舍完工，宿舍區即佔了一半的校地。當初在進行卓越研究大樓選址時，考量只有在該基地位置無使用中的建築物，因此選在這裡，隨之而來的，即面臨公共設施管道的問題。政府公告本校區範圍，需於民國 99 年需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這部分勢必要做。為因應本區建築物共同管溝設置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規

劃，請建築師依現有使用的建築物、預估剩餘的土地之使用，加以排列組合，堆疊可能的需求，進行共同管溝工程設計。因為 BOT 宿舍區、中軸道路，以及卓越研究大樓的區位都不會變動，道路兩旁建築物 10 年、20 年間應不會拆除，而建教合作的大樓於另一塊校地談妥前，也不會遷走，中長期間變動因素有限。為配合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道、以及高壓配電工持改善等，請委員於本次會議決議共同管溝配置位置，是放在道路，或是植栽槽下方。若無決定，很難達成於明年度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之目標。

二、共同管道放在道路或是綠地下方，各有好處。埋設在道路下方，將會影響交通，對校區內使用的學生及使用進駐單位造成不便；放在植栽槽下方，牽涉管道埋設深度，若埋設不深，會影響樹木生長及景觀，或許僅能種植矮灌木叢。兩個區位的施工技術都不困難。

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技正：

- 一、委員的顧慮很理想，但是現實規劃有實際的問題存在。雖然整體規劃較為理想，但是實際上是學校獲得教育部頂尖大學的經費補助，需在期限內完成卓越研究大樓的建設，再加上只有這塊土地可供使用，水源校區各階段的房屋使用情形誠如剛剛羅股長補充說明。
- 二、體育設施嚴重不足是學校長期以來的問題，現在政府不補助體育設施，經費需由學校自籌。若體育室有具體規劃，且學校經費來源無虞，可以提案到校規會上討論。
- 三、營繕組推動工程，儘量預估未來需求，保留規劃彈性，儘量滿足將來實際使用需求。目前短期內需達到污水下水道的納管事宜，不然市政府衛工處將對本校開罰。
- 四、本案前次提會討論，委員對於植栽有疑問，本次已有調整。建議是否共同管溝佈設於人行道下方，對於車行交通、以及植栽影響較無疑慮，施工技術上沒有問題。

劉聰桂召集人：

車道上的人孔蓋，常在工程開挖再重鋪回去時，容易造成路面的不平整，平整度不易維持。若於人行道上，技術上較可克服。

臺灣世曦工程公司 李春霖工程師：

補充說明，水源校區入口處有一個水表，有中華電信、自來水廠引入的管線，將來進行共同管溝整合工程時，水表要先拆除，施工期間會暫時影響西南區的電信和用水。

李光偉委員：

水源校區內現況光纖網路管線與規劃於人行道共同管溝佈設位置會有交疊處，施

工期間校園網路也會受到影響。

劉聰桂召集人：

請營繕組於施工期間注意現有管線位置，避免挖斷現有管線。

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

水源校區整體規劃案已進行一年多，希望委員協助讓本案可以儘快結案。委員有許多想法，很多的不放心，甚至包括至細部設計部分的提醒。舉例來看，如舟山路的整體規劃，至今已有 10 年，從規劃完成至第一期施作，也有四年時間。期間會有許多的改變，包括校區人數的預測以及需求等等，因此，建議校園整體規劃先予以定案，將來的細部執行面，還會有個案討論，以符合當時的狀況。若上位計畫未確定，如何讓更多人知道校區限制、以及未來的發展，敬請委員多多協助。

李光偉委員：

共同管道佈設於車道上，若將影響卓越研究大樓的工程車通行，此方案可行性即較低，不需再討論。所謂整體規劃確實不容易，但是可以重複施作與避免浪費公帑，如水源校區的光纖網路，過去已鋪設的部分，即因為 BOT 宿舍、及其他工程的拆除興建，有 2/3 皆遭挖除，而中華電信管線也曾改道過一次，所以，才會提醒儘量先有整體、較為周詳的規劃。

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

卓越研究大樓的施工車輛通行不是關鍵性問題，中軸道路只有近校門口一段有人行道，後段無人行道段，於後段處，共同管溝仍須佈設於現有車道。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組長：

- 一、不管共同管溝走哪裡，請施工單位設計時考量管溝的出入維修孔，不要在路中央，儘量安排在安全的地方開洞，有助於施工人員與行車安全。
- 二、有關生態水池的水源與排水問題，生態池必須有穩定的水源，以及大雨時有排水設計，線路需有規劃。報告書沒有此部分相關的規劃與計算，水量一旦無法維持，水池枯竭，生物死掉了，也沒有生態可言；不能排除過多的水，則會導致災害。
- 三、就生態效果來說以連續綠帶規劃為佳。現在的規劃方案，綠地被切分成小區塊，被大樓圍住，加上夜間燈光照射，生態不太會建立起來，與生效校園目標互相衝突，請提出確切可行的生態與建築建議方案。

學生會：

- 一、請問共同管溝施工期多久？

二、行政大樓由哲學系、人類系使用，共同管道佈設於行政大樓人行道段，是否影響該出入通行？

臺灣世曦工程公司 李春霖工程師：

- 一、共同管溝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階段，實際工期尚未詳細評估。未來施工期間，行政大樓旁人行動線建議改走替代動線。
- 二、傳統管道施作方式，一星期可以完成。本案開挖面較寬、深度較深，若採分段施工，前段預估於一個月可以完成。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大樓使用人員可從靠近育成中心的側門進出，動線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學代會 黃守達同學：

水源校區的根本問題在於未來有哪些人會來使用。規劃報告書的短期計畫裡規劃有奈米計算中心，哲學系及人類學系周轉空間，但是並未提及未來行政與教學空間由那個單位進駐，我想這部分會影響到未來的建設和設計。請問建築師是否已有規劃？或者校規小組可請哪個相關單位回應。

校規小組 吳佳融幹事：

水源校區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台北大學建國校區換地計畫具關聯性，目前水源校區短期內育成中心與研發處產學合作使用的區位，於建國校區換地成功後，將遷移至建國校區。水源校區除卓越研究大樓之外，其他空間將作為教學研究與行政使用空間，但是若未換地成功，則需再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調整水源校區中長程發展構想。

劉聰桂召集人：

- 一、本家中長程計畫不確定性很高，與其他使用計畫相關，需邊做邊看，規劃團隊受限於條件不夠明確，僅能就已知條件先規劃，依合約要求辦理景觀、植栽、空間使用配置規劃。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最後修正。
- 二、回應體育室所提排球場佔用 3.5 米寬綠地乙案為何需提至校務會上討論。此在校務會已有共識，綠地使用為全校性議題，不管佔用綠地面積多寡，凡是有佔用到永久綠地皆須提會討論。

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

排球場使用的是外體的用地，爬竿的地方，不是綠地，不要小題大作，是倉庫的外面，室外的體育空間，不是長草就是綠地，如此界定就失去了使用彈性。

劉聰桂召集人：

可以理解體育設施永遠不足，但仍須澄清綠地的定義，不是說有沒有長草，永久綠地還是有沒長草的地方，主要是不鋪上水泥，和土地有關連，像是管院 1、2 號館中間劃設為永久綠地，其中也有步道，要說這個步道不是永久綠地，也很難。綠地有生命，會呼吸、透水，有生命在裡面活動，蓋了水泥地以後，生命就沒有了。綠地是最弱勢的地方，屬於公共財，非屬於任一專用空間，對於綠地使用的討論，不是小題大作，需要大家對綠地維護其透水性。

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

今天的規劃案，有責任提醒將短中長期的體育設施考慮進去。像徐州校區公衛學院，過去將運動場改變為大樓用地，現在希望體育室協助規劃活動空間，提供師生休憩運動，但是卻沒有足夠的地方可供規劃。公共空間需要大家一起來維護。

●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 二、水源校區共同管溝同意於人行道佈設。未來施工期間，請注意環境安全衛生維持，與師生通行的安全舒適。

參、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